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鸿利智汇、公司	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鸿利智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鸿利智汇股票。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黄贞和陈桂华。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利智汇的委托,作为鸿利智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鸿利智汇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鸿利智汇的如下保证：鸿利智汇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利智汇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其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鸿利智汇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利智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鸿利智汇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鸿利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2010 年 2 月，经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鸿利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6 号)核准，鸿利光电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为 3,100 万股股份，其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开

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鸿利光电”，证券代码为“300219”。

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鸿利智汇”。自2016年7月19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注册资本67,097.5693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月9日，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董金陵、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回避表决。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

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目的规定。

(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股东李国平为集合资金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目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

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目的规定。

(八)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以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5,000万元和标的股票2017年1月6日的收盘价11.90元/股测算,集合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20.1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3%,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目的规定。

(九)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责。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资产管理资质。公司将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信托合同中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持股计划(草案)》已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以及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作出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并说明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中披露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国平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董金陵、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该五名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石超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陈桂华

2017 年 01 月 23 日